

司法院 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 字第 ○○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○○○○辦法」(名稱並修正為「△△△△辦法」)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總說明各乙份，並擬具司法、行政兩院會銜發布令稿及送立法院備查之函稿各1式2份，請查照會判，並繕正加蓋印信及填註發文字號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○○○○條例第○條規定，「○○○○辦法」應由司法、行政兩院會銜訂定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，前經徵詢 貴院意見，業已參酌修正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法務部、交通部(均不含附件)

院長 ○ ○ ○